

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CHINESE TAIPEI ANTI-DOPING AGENCY



選手退役通知書

Athlete Retirement Notification Form

申請人請於退役通知書簽名後以 email 回傳 scott.kc.lin@ctada.org.tw 以及所屬單項協會，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下稱本基金會)將於收信五個工作日內確認，退役日期以本基金會回覆內容為準，收到確認信之前不得拒絕檢測。若申請退役時仍列本基金會 RTP/TP，必須以行蹤填報確認書所填之 email 發信，且收到確認信之前仍需依規定填報行蹤及接受檢測。

選手資料

以下所有欄位均必填，請確實填寫，字跡請勿潦草。

中文姓名	
英文姓(全大寫，與護照相同)	
英文名(全大寫，與護照相同)	
運動/賽項(如:田徑/鉛球;射箭/反曲弓)	
身分證字號	
西元出生年月日 yyyy/mm/dd	
電子郵件信箱	
居住地址	
電話(手機)	
電話(居住地市話)	
所屬單項協會(如: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選手/運動員聲明：

- 本人(本通知書簽屬者)決定自選手/運動員(Athlete)身份退役，不得再以選手/運動員身份參加國內及國際各級競賽與國內及國際綜合運動賽事(不論運動與級別)，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各單位辦理之賽事：國內各特定體育團體、國際各單項運動總會、國內外綜合賽事籌備會、各洲際奧會(如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國際奧會、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
- 我瞭解提交退役通知書並經過本基金會確認後，未來若有意復出參賽，必須遵循下列規定，否則逕行參賽取得之成績必須因違反藥管規定而取消：
 - 於比賽開始前至少 6 個月以書面向本基金會提出復出申請，並於提出申請至比賽開始這段期間依本基金會之回覆說明提報行蹤資料，接受無預警之賽外檢測。
 - 倘若提前 6 個月書面通知之規定對本人明顯不公，經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向本人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及本基金會諮詢並同意後，可免除該規定。惟相關人士及相關單位均得對前述決定提出申訴。

選手(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